

共和黨政府如能於大選前使其國內經濟由於措施得當，及對外貿易發展，而更加好轉，且能取得一般中立選民相信尼氏的「如獲連選，在任內決不增加聯邦稅」之保證。那末，他可能把握勝選的一個重要環節。

在大選前，如果越南問題在戰場或議場（無論祕密的或公開的）沒有突變的事件發生，那就不會影響競選的形勢。因為在現況下，在越的美國地面部隊幾已完全撤回，美國的徵兵制度也將於明春廢止。青年反戰運動殆將歛跡了。縱使此際越局突發不利於美國的變故，也難使多數美國選民會信任麥高文能處置那種變局，因為他已表現的乞降言行，似已失掉許多選民對他的信心了。

國際間的公正觀察，有認為美國一般選民會了解如果尼克森當選連任，可使北越斷絕它的妄想——利用美國政爭，迫使其無條件退出中南半島。甚至也有認為將臨大選的前夕，如果北越了解尼氏勝選在望，它可能突變策略，而接受和解。

六一年九月廿六日完稿

註一 American Election Facts Sheet, U. S. I. S., July 12, 1972

註二 U. S. News & World Report, Sept. 18, 1972, Pp. 31-32, 79-81

註三 Nixon Rejects Special Prob. Intern'l Herald Tribune, Aug. 31, 1972

註四 Ibid, The Times, London, Aug. 30, 1972

註五 Gop Assails Democrats on Fund-Raising, Intern'l Herald Tribune, Aug. 31, 1972

註六 Ibid, Sept. 13, 1972

註七 Watergate Raider Admits, The New York Times, Sept. 13, 1972

註八 The Young: Turning Out or Off, Time, Sept. 25, 1972

日本廢棄中日和約之狂妄

孫超凡

一 前言

苦學出身、崛起農家的日本新任首相田中角榮，在本年七月六日組成日本新內閣後，即積極展開所謂「日中（匪）國交正常化」之努力，一方面承認周匪恩來所提「中（匪）日建交三原則」①，一方面却希望繼續維持與我中華民國之關係，執政的自民黨執行委員會並且通過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之「五指導原則」②，企圖造成「一個中國，兩個政府」腳踏兩條船之局。

田中內閣此舉顯無視我中華民國政府討毛救國之一貫政策，更置一九五二年四月廿八日與我政府在台北簽定之中日和約於不顧。然究其急切與熱衷於「日中（匪）國交正常化」之原因，不外：田中角榮以一寒微之士而躍登萬人之上之首相寶座，為保有其「既得利益」，自須掌握日本人民求變求新之心理，努力擺脫前任首相佐藤榮作親美依美之外交政策，使日本人民耳目一新，以鞏固其首相之權勢；其次，乃毛共這二十幾年來處心積慮的在日本所作之滲透工作已臻成熟之境，影響日本人民思想的大眾傳播機構，諸如新聞、雜

誌、電視、廣播等幾全爲毛共勢力所控制利用，無時無地不在爲毛共作有利的宣傳和不實的報導，加上歷來在日本政壇上佔有極重要影響力之大財閥，如三菱、三井等左傾集團^③，夢幻着毛共之急於發展其落後工業，希冀自毛共那兒開闢新市場，賺取大量金錢，迫使田中內閣在此種親匪氣氛的衝擊與籠罩下，不得不積極向毛共靠攏；此外，美國總統尼克森（Richard M. Nixon）在今年二月間訪問毛澤東，完成其所謂「和平之旅」後，對素以美國爲馬首的日本來說，誠屬沉重的一擊，令其有不知所措之感，故田中角榮上台後極欲使日本由「經濟大國」邁向「政治大國」，採取自立的、主動的外交政策。基於上述種種原因和事實，田中內閣乃以一付搶搭「巴士」之姿態而進行其所謂之「日中（匪）國交正常化」了。

二 條約不可片面廢棄

日本因急欲與毛共建立外交關係，於是接受了周匪恩來所提之「建交三原則」，意圖片面廢棄與我政府簽定之中日和約，此舉不但引起我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的憤怒，激起了海外僑胞的怒吼，更使有遠見之日本人民亦發出了正義的吼聲，支持我中華民國政府，力促田中內閣不可片面撕毀中日和約。然田中內閣對我政府之抗議，愛國僑胞與日本人民之示威遊行卻視若無睹，其訪匪之先頭部隊早已進入匪區，而轉播田中赴匪區訪問之電視工作人員與器具也紛紛運往北平^④，顯然中日和約之遭受廢棄已屬必然。但條約之具有拘束力，在國際法上早爲世界各國所公認，誠如英、法、義、普魯士、俄、土耳其於一八七一年在倫敦會議上所宣佈之「非得締約國本於友好與諒解所給予之同意外，任何國家不得解除其條約義務，亦不得修改其中之規定，此爲各國所公認之國際法中一項主要原則」^⑤。根據國際法之慣例與實踐，條約之終止（termination）必須具備相當之要件始可。

（一）滿期（expiration）：若干條約均定有其存續期限，期限屆滿，條約自然終止，無須另爲通知。例如一九三六年之倫敦海軍條約第二十七條即規定「本約應繼續生效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此外，條約有附有解除條件者（resolutive conditions），在某種條件成就時，條約即告終止^⑥。

（二）解除（dissolution）：根據國際法學者奧本海（Oppenheim）之

見解，條約因解除而終止者，其態樣有二：

① 合意解除（mutual consent）：即條約未規定有效期限，或雖規定有效期限而期間尚未屆滿，締約國可經由彼此之合意而終止條約之效力。

② 通知退出或廢止（withdrawal by notice or denunciation）：即條約如規定締約國有通知廢約權，則締約國可依該規定通知退出或廢止。反之，如無此種規定，而締約國又未經他締約國之同意而單方的通知廢止，即屬不合法之單方廢止（unilateral denunciation）^⑦。

（三）失效（voidance）：條約因失效而終止之情形有四：

① 締約國間發生戰爭，其所締結之條約，當然終止。

② 雙邊條約締約國之一方消滅，條約亦當然終止。

③ 條約在事實上不能履行，例如條約之客體消滅，即屬事實上之不能履行，條約亦當然終止。

④ 條約與後來成立的國際法規則相抵觸者，則條約失效。例如聯合國之會員國間所訂之條約與聯合國憲章相抵觸者，條約即屬無效^⑧。

（四）撤銷（cancellation）：條約因撤銷而終止之情形有三：

① 締約國的違反條約。

② 締約國的政治變遷。

③ 締約國間之戰爭^⑨。

（五）情勢之重大變遷（Clausula rebus sic stantibus）：條約得由於情勢之重大變遷而終止。至於何種情形，始可言情勢重大變遷？學說不一，約略言之，有下列三說：

① 以主觀標準認定之：即在締約國締約時已顧及某種情勢，並認此種情勢之繼續爲履行條約義務的一項決定因素，當此種因素發生變遷時，即可終止條約之效力。易言之，情勢之有否重大變遷端賴締約國之態度。

② 以客觀標準認定之：即僅在締約當時之情勢發生「重大」之變遷時，始能終止條約之效力，由於此種認定標準過於抽象，甚易引起爭議。

③ 締約當時之情勢發生變遷後，致使締約國之履行條約遭受重大損害，因此締國爲求自保，得終止條約之效力，此種認定標準雖較簡易，但其缺點在使有意違反條約而從事侵略的國家，得以藉此解除條約之負擔^⑩。

依據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中第五十四、五

十六、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至六十四條之規定來看，即屬前述有關條約終止所須具備之要件之確定^⑩，因而在具有上述四種要件之一時，條約即終止其效力。換言之，締約國在具有終止條約之要件時，其對條約之廢止係屬合法。惟就日本之意圖廢棄中日和約而言，在中日和約中並無該約有效期限之規定，更無解除條件之明文，至於條約因解除、失效、撤銷等三種原因而終止之情況亦未具備，則田中政府可資利用者，惟締約國間之政治情勢的重大變遷一點而已。然中日和約係簽定於一九五二年，中華民國政府早已播遷來台，迄今雖已歷二十餘載，但台灣海峽兩岸之情勢依舊，我政府光復大陸，消滅毛賊之一貫目標並無改變，且日本政府當年之與我政府簽定和約，乃屬承認此種情勢之存在^⑪。更何況，即時情勢果有「重大」變遷，締約國之一方能否片面廢棄條約，至今仍為一大問題。至於有認締約國之一方於締結條約後，對於條約義務之履行不勝負荷時，可廢止條約之效力。此說在國際慣例與實踐及學者之見解，都是不能成立的^⑫。綜括而言，田中內閣之欲片面廢棄中日和約是無理論根據的。易言之，田中內閣之廢棄中日和約是不合法的，唯在日本政治史上迄今未曾有過一位本守原則之政治家，田中亦不例外，在利益當頭之前，豈會顧及國際法上之原則，何況國際政治之不講道義，強權壓倒公理早為世人所洞悉，田中之欲達其「日中（匪）國交正常化」之目的，自會搬出種種似是而非，強詞奪理之說詞，以遮其醜陋之內心，語曰：「對敵人仁慈，就是對自己殘忍」，此言在今日對我政府之執政者而言，實有警惕之效果也。

三 報復行動之採行

日本既接受毛共之「建交三原則」，意圖片面廢棄中日和約，實無異承認二十七年前中日戰爭狀態之存續。蓋和約者，乃規定終止戰爭，恢復邦交，解決引起戰爭之問題，重新釐定兩國關係，交還占領區，解決賠款、割地、劃界等種種問題，並制定保障和約方法。今田中政府對我之不好態度，我人在痛定思痛之餘，更應就現存狀態，選擇、採取最有利之途徑，以保護我們自己，進而強有力之還擊對方。首先，要指出的一點，就是雖然日本片面廢棄中日和約，而使中日兩國關係恢復到戰爭狀態，但以目前的處境，實

不容許我們採取戰爭手段，「小不忍，則亂大謀」，為更遠、更大之目標，吾人必須暫忍一時之氣。然對田中政府片面廢約之行為，就如此罷了？曰：不可。吾人可採取次於戰爭之手段，以制裁違反條約義務之締約國，其不僅可予田中內閣以打擊，且在國際法上更是合法的。

在國際法上對於國際糾紛採取次於戰爭的手段（measures short of war），係屬正當解決之道。蓋兩國間之爭議既無法和平解決，倘訴諸戰爭，在生命與財產上將有難以估計之損失，而如採取次於戰爭之手段，由於其僅限於有限的幾種有害於對方之方法，自較戰爭為優，且其結果亦不如戰爭那樣慘酷。依國際法之實踐，次於戰爭之手段有報復、懲戒、平時封鎖、扣船、經濟抵制等多種。

（一）報復（retorsion）：報復乃指一個國家對一切無禮、不仁、不公或不平之行為以類似之行動對付之而言。所謂無禮或不公平之行為並無一定之標準加以衡量，只須國家之尊嚴遭受侮辱時，即可採取不友好而合法之報復行動。至於報復之方法則有多種，諸如斷絕外交關係、取消外交特權、撤銷關稅的優惠等均屬之。根據聯合國憲章之規定與解釋，吾人可確認在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時，採取報復行動係完全合法的^⑬。在此，值得探討者，乃報復之效果若何？就吾國俚語言，報復即「以牙還牙」，使意圖以司法、立法、行政行為危害他國者，因報復而變更或終止其破壞兩國間友誼關係之行為，因此之故，欲使報復行動達到預期之效果，必須使對方深悉報復行動之來臨，絕難倖免，並使其產生戒慎恐懼之感，始可收到效果。

（二）懲戒（reprisals）：懲戒乃一國對他國之不法行為所採取之危害行為，就此行為本身而言，係屬非法，但因係由於他國之不法行為所引起，且其目的在申張正義與公理，解決他國所施加之危害，故認該行為為適當。此可由一九〇八年委內瑞拉（Venezuela）總統卡斯特羅（de Castro）下令免除荷蘭（Holland）派駐卡拉卡斯（Caracas）公使之職，荷蘭政府認為此舉有損其國家尊嚴而派兵艦赴委內瑞拉拘捕該國艦隻亞力克西斯號（Alexis）等得到明證^⑭。在現行國際實例上，懲戒須對犯國際侵權行為的國家實施之，始屬正當，如侵權國（delinquent state）事前並未被請求補償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失，或懲戒國之懲戒行為逾越本身所受之損失時，則懲戒行為即屬不正當。至於懲戒行動之標的為何？一般言之，其可施加於被懲戒國

政府與人民之一切所有物，故舉凡懸有該國旗幟之船舶、該國政府或人民所有之公私土地、房屋、或貨物均可為懲戒之標的。例如一八九五年英艦在尼加拉瓜 (Nicaragua) 哥倫多 (Corinto) 港登陸，佔領海關及其他公署房屋實施其懲戒行動；又如法國海軍在一九〇一年佔領土耳其 (Turkey) 之密普勒尼島 (Mytilene) 均屬懲戒行爲^⑩。應注意者，乃施行懲戒之人，僅限於政府機關、陸海軍、或奉有政府命令之行政官吏始可爲之。

(二)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平時封鎖係一國在平時對他國之港口或海岸之全部或一部所採取之封鎖手段，其目的在迫使被封鎖國遵守封鎖國之要求。其與戰時封鎖 (war blockade) 最大不同點在於平時封鎖僅對被封鎖國發生效力，第三國之船舶並不受其拘束。反之，戰時封鎖則對任何國家之船舶發生效力。平時封鎖在實行上有很多優點，諸如其與戰爭比較起來顯屬一種較溫和之行動，且富有彈性，但另一方面其又較之懲戒要來得嚴厲些，惟平時封鎖在實行上必須正式通告，並有效的維持^⑪。近時時日，若干學者主張封鎖台灣海峽，阻止日本油輪駛經台灣海峽，以癱瘓日本國內之動源，報復日本政府對我不友好態度，即屬平時封鎖之實踐。

(四) 扣船 (embargo)：扣船者，指一國扣留停泊其港埠內之他國船舶，以阻止對本國施以侵權行爲之他國船舶出口，並壓迫該國補償因其侵權行爲所造成之損失。嚴格言之，扣船應屬懲戒手段之一種。

(五) 干涉 (intervention)：干涉者，指一國以武力或脅迫手段，在內政或外交上，強制他國爲一定行爲或不爲一定行爲。合法的干涉，其情形有三：

① 行使自衛權之干涉：即一國爲生存或自保而實施的干涉。例如一八〇七年英國爲防止法國占有丹麥 (Denmark) 艦隊以攻擊本國，乃在得知法國即將控制丹麥艦隊之前派艦砲轟哥本哈根 (Copenhagen)，將丹麥艦艇駛往英國，即爲實證。

② 根據條約權利的干涉：即干涉權明定於條約中，或條約之規定有顯然許可干涉之意思者。例如美國在一九〇六年即依據其與古巴 (Cuba) 所簽訂之條約而對古巴實行干涉是。

③ 防止不法行爲之干涉：一國對他國之不法行爲，得以干涉手段反抗之，此早爲國際法所許可。易言之，一國爲反抗他國之不法行爲所爲之干涉應

屬正當。

(六) 經濟抵制 (economic boycott)：經濟抵制乃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之新產物，其意指對一國斷絕該國人民之商業、金融及個人間之一切關係，使之無法獲得接濟之謂。經濟抵制之方法有二，一爲禁止被抵制國之貨物入口，一爲禁止貨物運往被抵制國。經濟抵制用在兩經濟關係異常密切之國家有相當大之效果，而我國目前與日本每年之貿易額達十一億美元，占日本對外貿易之第三位，如我政府採取對日經濟抵制，相信可收到異想不到之效果^⑫。至於經濟抵制在實行上，由一國人民自動實行，或由政府下令強制實行，均無不可。

四 結論

日本地處東北亞，與我國、韓、菲諸國形成鎖鍊般之防禦陣線，阻遏毛共勢力之向外擴張，但由於日本係屬島國，而島國人民心胸窄狹，缺乏深遠之目光與抱負，加上島上能源的缺乏，民性的好強，處處想在國際社會中占一席之地，因而使毛共勢力逐漸滲入國內，造成防禦陣線之缺洞。固然，此種好強、爭勝之民性，促使日本在戰後之急速發展，形成「經濟大國」，但此種只顧眼前利益之心胸，却亦促成日本之急欲在國際政治舞台上占一舉足輕重之地位，形成「政治大國」，田中內閣本此目標而靠攏毛共，自屬必然。吾人在此應指出者，乃其廢棄中日和約固不僅違反國際法上之原則，更違背其日本憲法遵守條約義務之精神^⑬，然爲惡者，必有其令人迷幻之歪理邪道，以掩其不正之行爲，田中政府自亦會以種種說辭，以遁其不守國際道義之行爲，吾人除應聯合國際間愛好自由、公理之國家，口誅筆伐田中政府不義之行爲外，更應積極研探還擊之道，不論爲報復、懲戒、平時封鎖、或經濟抵制皆無不可，惟值得深加研究者，即不論吾人採取何種政策，是封鎖、是經濟抵制，抑或凍結、沒收日本在台灣資金、動產、不動產，均須顧及日本政府之反報復，而對我旅日僑民之財產採取同樣之手段。總之，一切的一切均以光復大陸爲前題，爲依歸，凡足以影響討毛救國行動之行爲，均不足採。反之，一切有利於打擊毛賊之行動，應毫不猶豫的付諸實施。我政府對日本之仁慈，造成日本今日之復興與繁榮，然「養虎爲患」，吾人並不求受

恩者有所償報，但其之反咬一口，却令人扼腕，田中內閣不知有否考慮到我政府光復大陸之時日，其將如何自處？聖哲曰：「不貳過」，難道我會再一次的寬容與有怨嗎？我政府以德報怨之舉，既未收預期之效，則今後應採他策以對付之。

目前，日本正欲與毛共、蘇俄訂立互不侵犯條約^②，而蘇俄則早已與西德、印度簽訂友好條約，至於美國則希望與毛共修好。此外，中東之危機日增，中南半島之戰事正酣，南北韓又出人意料之開始談判，吾人據諸史實，此際之世局，正如二次大戰前之徵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田中角榮與尼克森檳島會談聯合聲明中所謂「田中首相未來北平之行，將有助於增進緩和亞洲緊張趨勢」^③，誠屬幻想，毛共笑臉外交正是突破太平洋民主防線之利刃，此時此際短暫之平和，乃是「山雨欲來風滿樓」，田中匪區之行不僅未造成日本之「政治大國」，反將使日本淪為「不入流之小國」，寧不悲乎？吾人處此姑息氣氣瀰漫、籠罩而不利於我之世局下，除「不為勢奴，不為利誘」外，更應認清國際政治無道義之哲理，不擇一切手段以完成光復神州之使命。

附註

①所謂「中（匪）日建交三原則」，係指（1）承認毛共政權為代表中國之唯一合法政府；（2）台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之一部份；（3）廢除中日和約。

②自民黨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五指導原則」為（1）以聯合國憲章和萬隆會議十原則為基礎；（2）互相尊重對方的政治制度，互相干涉對方內政，並互相尊重對方與其友邦之關係；（3）雙方不得訴諸武力，亦不得揚言使用武力；（4）雙方應在平等基礎上，致力促進相互間的經濟與文化交流；（5）雙方應合作促進亞洲的和平與繁榮。

③由於毛共缺乏工業化之技術與資本，日本左傾商人看中國這一點，便積極支持「日中（匪）國交正常化」，並且一批批的前往匪區訪問，諸如三井集團、三菱集團、日立集團等大財閥皆曾先後派員往赴匪區。詳請參閱聯合報，一九七二年九月七日。

④中央日報，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二日。

⑤J. G. Starke, *An Introduction to Introduction Law*, Taipei

日本廢棄中日和約之狂妄

1967, P. 337.

⑥中日和約並無關於終止條約效力之任何規定，僅在第十二條規定「凡因本約之解釋或適用可能發生任何爭執，應以磋商或其他和平方式解決之」。

⑦田中內閣既欲與匪建交，而承認毛共「建交三原則」，則無異承認中日和約之廢除，其未經我政府之同意，顯屬不合法之單方廢止。請參閱前引註①。

⑧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55, PP. 936~944.

⑨丘宏達，「條約新論」，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作者自版，頁一八四。

⑩Starke, *Supra*, note 5, PP. 373—376.

⑪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文請參閱丘宏達著，「現代國際法」（下冊），台北三民書局，民國六十一年出版，頁四七至六九。

⑫日本政府或會以中日和約係我政府遷來台灣後在台北簽定，故條約之適用僅及於台灣地區。此說乃強詞奪理，蓋日本係與我中華民國作戰，並向我中華民國政府投降，和約之簽訂亦以我中華民國政府為對象，而我政府並未放棄對中國大陸之主權，和約之效力自無限於台灣地區之根據。

⑬Starke, *Supra* note 5, P. 944.

⑭參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與第二條之規定。

⑮Oppenheim, *Supra* note 8, P. 137.

⑯Ibid., P. 139.

⑰參閱「從國際法觀點論美國之佈雷北越」，本刊，第十一卷，第十二期，拙著。

⑱Oppenheim, *Supra* note 8, P. 149.

⑲事實上，我政府已逐漸採取適當措施，擴大限制向日本進口物資範圍，並規定凡進口價值在二萬美元以上之機器設備，改向歐美地區採購。詳閱中央日報，一九七二年九月七日。

⑳日本憲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日本所締結之條約及業經確定之國際法規，必須誠實遵守之」。

㉑聯合報，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

㉒中央日報，一九七二年九月三日。